

#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鑫华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拟处置其持有的锅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拟处置其持有的锅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持有的锅炉市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持有的锅炉 1 台，规格型号为 DZC0.35-0.4/95/70AII。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9 月 15 日

## 五、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甲方在约定书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5 天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 六、评估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价联[2010]92号文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同意按规定收取评估服务费，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含普通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签订约定书后甲方预交 0 元评估费，待评估报告出具后，提交评估报告时再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

(3) 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并盖章签字进行确认。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办公条件。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信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恪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保证报告内容及结果在与评估目的相应的价值类型和假设模型下真实、合法、有效。

## 九、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其他

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业务约定书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约定书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盖章）：友好区上甘岭供水服务站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黑龙江鑫华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15日